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申请

桃江县人民政府：

总序号 558、分序号 20 的桃江县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和“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特申请验收。

附：1、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2、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3、整治前后现场对照图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桃江县人民政府：

根据《桃江县 2022 年“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总序号 558、分序号 20 的马迹塘镇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和“二级保护区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桃江县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的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桃江县马迹塘镇石门村。石门村水库设计总库容 20 万立方，集雨面积 1 平方千米，灌溉面积 0.03 万亩。

石门村水库供水工程于 2013 年 5 月建成投产。工程主要由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无阀滤池）、配水工程（清水池及配水管网）、消毒设施等组成。项目设计供水规模为 200T/D，2016 年实际供水能力 80T/D. 项目设计采用

树山坳山塘水为饮水水源，浙家湾供水范围为马迹塘镇石门共一个行政村。现水源地存在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界标设置不规范，隔离护栏不完善的情况。

二、整治措施

为认真落实整改要求，马迹塘镇人民政府成立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方案，对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了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和隔离防护措施。

三、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 2 块界标、1 块宣传牌、1 块交通警示牌和 40 米隔离防护网的设置。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2〕9号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现将《桃江县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0日



桃江县马迹塘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2022年桃江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桃江县2022年生环工作例全全议精神，进一步改善我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的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的要求和“轻重缓急”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根据党委、政府要求，成立了马迹塘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顾 问：	戴 佳	党委书记
组 长：	刘建冬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龚振华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蒋志华	副镇长
成 员：	汪 翔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主任
	王灿文	党政办主任
	李春胜	社会自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谢 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副主任
	潘 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副主任
	肖 正	石门村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

由汪翔同志兼任办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部署、指挥和协调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二、整治范围

本镇石门村田排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系列环境问题为本次专项整治范围。

三、整治进度

4月-5月底前，按照整治方案，按完成整治任务，每月20日前上报《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

6月-7月底前，完成石门村田排洞水库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进行验收上报销号，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8月-9月底前，迎接市县两级核查，进行两级整治公示等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实施整治。

1. 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

2. 对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取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含大、小农家乐）均应予以拆除或关闭，

二级保护区不允许新建建设项目，划定前合法合规的建设项目（含大型农家乐、休闲山庄等），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书面处理意见后暂可保留，但须建设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水不允许排入保护区范围，垃圾需集中收集转运出保护区。原居民自家办的小型农家乐参照原居（住）民整治标准实施。

3. 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旅游开发。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旅游项目应予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在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合法合规的旅游项目要采取相应整治措施，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4. 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得在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5. 保护区内的村庄，应优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污水应因地制宜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集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

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6. 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县级及以上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应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7. 其他问题的整治要求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关于答复2019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执法函〔2019〕647号）等已有政策严格执行。

（二）验收销号。

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的，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报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验收，形成核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符合销号标准的，报县生环办销号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是2022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各村、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作为

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排查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对标国家要求，严格整治标准。

各村、各部门要根据整治范围，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对标对表国家相关整治规范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进行督查。

（三）强化信息公开，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村、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要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四）及时报送信息，确保内容真实有效。

从4月份开始，每月20日前报送《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纸质件（扫描件）。2022年9月底前，各村、各单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迹塘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肖 万

联系方式：15773728302

附件：1.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
进展情况统计表

前后对照图片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后:

